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40,167,773.31 元。经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091,886,6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56,778,107.36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0.46%，剩余 783,389,665.9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6,778,107.36	107,004,894.64	95,172,143.1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0,564,419.30	133,450,642.68	117,052,520.5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40,167,773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58,955,145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7,022,527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58,955,145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241.96%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	否		

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